

1725
25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论无产阶级专政》

名 词 注 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七干校
南 宁 市 五 · 七 干 校 资料室编印

一九七五年五月

毛主席语录

毛主席说：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毛主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毛主席还指出：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

目 录

什么是工资.....	(1)
八级工资制.....	(2)
生 产.....	(3)
交 换.....	(4)
分 配.....	(5)
消 费.....	(6)
“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	(7)
什么是货币交换?	(8)
怎样理解“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	(11)
生产资料所有制.....	(16)
什么是商品生产?	(17)
商品制度.....	(19)
什么是小生产?	(21)
小生产为什么会产生资本主义.....	(24)
为什么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 段相联系”?	(30)
魏德迈.....	(31)
什么是国家?	(32)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34)
生产方式.....	(36)
社会关系.....	(37)
什么是社会意识形态.....	(38)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39)
资 本.....	(41)
国际资本.....	(44)
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	(45)

2607/43

生产资料·····	(48)
改良主义·····	(48)
怎样理解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的分 配方面,“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 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	(49)
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 ·····	(51)
怎样理解“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 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 ·····	(53)
怎样理解“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	(55)
杜林的“经济公社” ·····	(56)
劳动券·····	(58)
价值规律·····	(58)
贸易自由(周转自由) ·····	(60)
资产阶级议会·····	(61)
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制·····	(63)
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65)
关于三大差别·····	(66)

参 考 资 料

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69)
列宁在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上同考茨基的斗争·····	(85)
资产阶级学者对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叙述·····	(88)
“按劳分配”原则的由来·····	(94)
巴黎公社在分配上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98)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101)
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怎样变质的·····	(107)

什 么 是 工 资？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资是国家依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借助于货币对劳动者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形式。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的价值也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的。一个人要成长和维持生活，就必须消费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同时，工人除了维持自己生活所必需的一定量生活资料以外，还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来养育子女。此外，还需要花费一定数量的价值，使工人能够发展自己的劳动力和获得一定的技能。由于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那末，工人创造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部分，就被资本家不付任何等价而据为己有，成为他们生活骄奢淫逸、资本不断扩大的物质源泉。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工资，深刻地反映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资的发放是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不劳动者不得食”，不劳动的人

没有获得工资的权利。

虽然社会主义社会的工资与资本主义的工资相比，已经消除了剥削关系，是一个革命的变革，但它仍然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仍然被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框框里。比如说，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比另一个人强些，因此在同一时间内能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劳动较长的时间，取得的工资就会相应的多些。其次，即使是获得的工资量相等，但一个人已结婚，子女多，另一个人未结婚，负担小，也会在生活上表现出差别来。如果工资等级过多，级差过大，就会出现一部分人生活困难，一部分人生活富裕，在某种条件下，甚至会拥有相当数额的货币，并把它转化为资本，作为剥削手段，变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苏联所以变修，就是同高薪阶层变成新资产阶级分子有着直接关系，我们应该引以为戒。刘少奇、林彪一类大肆兜售“物质刺激”、“金钱挂帅”等黑货的罪恶目的，就是妄图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以便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

毛主席说：我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认真学习毛主席这一指示，对我们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觉悟，坚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原载《南方日报》1975年3月31日）

八 级 工 资 制

工资制是关于工资形式、工资标准等的制度。目前，我

国产业部门工人工资一般分为八个等级，故称八级工资制。我国现阶段的工资形式，主要是计时工资，在部分企业中还保留着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是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按照评订的工资等级，每月发给固定工资。八级工资制是计时工资，是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比起旧社会来，要优越得多。社会主义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基本取消了资产阶级法权，但是在分配、交换方面，资产阶级法权依然存在。八级工资制就是它的一种表现，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存在着实际的不平等。因此，应当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以便在长期的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逐步缩小工资差别，逐步缩小三大差别和一切等级差别，逐步创造消灭这种差别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

（原载《贵州日报》1975年4月7日）

生 产

是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自然物质以适合自己需要的过程。例如工人做工，农民种田等。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生产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内容。“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在物质资料生产中，人们必须结成一定的关系，同自然界作斗争，在斗争中不断改变自然和自己，并创造人类历

史。因而，生产从来都是社会的生产，单个人离开了社会，就无法进行生产，也无法生活。

生产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决定性因素，它决定着交换、分配和消费。而交换、分配和消费反过来又影响生产。社会生产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是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进行的，资本家以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目的。社会主义生产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为了满足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国防，支援世界革命。

（原载《解放日报》1975年4月21日）

交 换

是指人们相互交换劳动或劳动产品的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产品的交换，是人们交换劳动的一种形式，它是由生产决定的，只有被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才能拿来交换。交换最初出现在原始公社之间。劳动产品一旦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交换，就转变为商品，商品交换是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发展而发展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产品的交换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为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服务。我国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的存在，反映在交换关系上有五种形式：即（1）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2）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的交

换关系；（3）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之间的交换关系；（4）农民同农民之间、农民同城镇居民和国家商业部门之间的交换关系；（5）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同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以上几种交换，除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之间的交换基本上是产品交换（仍然有商品交换的痕迹）外，其余都是商品交换。

（原载《解放日报》1975年4月21日）

分 配

是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即国民收入在不同阶级或社会集团间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分配具体可分为生产资料的分配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生产资料的分配属于生产过程本身，并决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分配本身是生产的结果。分配反过来又会影响生产，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

分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内容，任何一种社会的分配关系都不能由人们任意选择，而是由一定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决定有什么样的分配关系。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下，剥削阶级不劳而获，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过着挥霍浪费、荒淫无耻的寄生生活；劳动者辛勤劳动不得温饱，这种分配关系加剧了阶级矛盾，阻碍着生产发展。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个人消费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这种

分配关系消灭了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关系，但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原载《解放日报》1975年4月21日）

消 费

是指使用物质资料以满足生产上的需要和人们物质文化的需要，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生产消费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器、原料、燃料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它本身包含在生产之中，构成生产的一部分。个人消费是指人们使用各种物质资料（如食物、衣服等）以满足生活和文化的需要。它是恢复劳动力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保证生产过程继续进行的前提。消费是由生产决定的，没有生产根本谈不上消费。生产为消费提供对象，决定消费的方式，又引起人们新的消费需要。但是消费反过来也影响生产，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增长意味着资本家发财致富和劳动人民的贫困饥饿。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趋势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而引起的矛盾，使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成为不可避免。解放以来我国劳动人民生活水平和购买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迅速发展。

（郑旌曦）

（原载《解放日报》1975年4月21日）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是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了社会生产基金、后备基金、满足共同需要的社会消费基金等以后在劳动者中间进行的分配，它是社会主义分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求劳动者实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社会则按照各人提供的劳动量分配消费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个原则是对资本家榨取工人剩余价值的分配制度的否定，是一个革命性的进步。

但是，按劳分配所实行的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仍然是调节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在这里，劳动者的平等权利，就在于用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算消费品的分配。而各个劳动者的体力有强有弱，文化技术水平有高有低，赡养家庭人口有多有少，这就在人们的生活水平上产生富裕程度的不同，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所以，“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这是一种“弊病”，但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

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的丰富；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存在；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也不相同，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正如马克思说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因此，我们要正确对待“按劳分配”，既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有它的历史作用，今天还需要实行；又要看到它同共产主义的不计报酬的劳动和按需要分配消费品是有本质区别的。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社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之一。由于“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加限制，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就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靳苑）

（原载《光明日报》1975年4月16日）

什么是货币交换？

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是固定地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这就是说，有了货币，就可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货币与商品一样，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货币是伴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自发产生的。原始社会的后期，产生了商品交换。不过，当时人们还不是为交换而生

产，仅仅是拿多余的产品来交换。这种最初出现的个别的、偶然的商品交换，是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换。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物与物直接交换的方式越来越感到困难。比如，有绵羊的人需要换粮食，有粮食的人需要换布匹，有布匹的人却需要换斧头……等等。要解决这种矛盾，就需要有某种大家普遍接受的、都愿意同它相交换的特殊商品，然后以这种特殊商品换回各自需要的商品。于是，一种特殊商品就逐渐从商品中分离出来，从而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种特殊商品就是货币。在历史上，牲畜、贝壳、粮食、布帛等等，都充当过货币材料。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扩大，由于贵金属具有体积小、价值大、易于分割、便于携带和长期保存的特点，最适合充当一般等价物，所以，一般等价物就逐渐固定在金和银这种贵金属上面。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和流通的手段，可以用价值符号来代替。纸币就是金属货币的代表，是由国家发行并且在市场上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

货币之所以成为一般等价物，是由于货币也是商品，它本身也凝结着一般人类劳动。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充当世界货币的五种职能。

货币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体现。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货币大量地集中在剥削阶级手中，他们把货币变为剥削的工具。例如，在封建制度下，封建统治者利用发行货币，搜刮民财；发放高利贷，残酷剥削农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变成商品，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残酷地剥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滥发纸币，制造通货膨胀，并从财政上支持它们的对外扩张和侵略政策，剥削本国和世界劳动人民。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有了货币，就能购买一切，支配一切，谁掌握的货币越多，谁的财富和权力就越大。在资本家眼里，“金钱万能”，“钱能通神”，他们活着的目的就是为赚钱。为了追求金钱，他们什么罪恶的勾当都能干得出来。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也必然存在着货币交换。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发行和管理货币的大权掌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手中，货币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有力工具。

但是，也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分配和交换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反映着商品货币关系的意识形态还存在，唯利是图，金钱挂帅的私有观念还在散发着臭气，毒害着人民的思想。货币仍旧是一般等价物，货币的职能仍然发生作用，少数人在流通领域里可以通过某种合法或大量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货币，货币仍有可能转化为资本，变成剥削人的工具。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制度在分配和交换方面不可避免还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为了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在商品货币方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逐步削弱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存在和产生的土壤。

（原载《人民日报》1975年3月24日）

怎样理解“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

——关于“按劳分配”的对话

甲：说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这是不是说旧社会也是“按劳分配”的？

乙：不对。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是这样说的：“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这里指出所有制的变更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一个根本区别。分配关系是由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在所有制上，与社会主义社会完全相反的资本主义社会，就不可能有“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

甲：那么，资本主义社会是按什么进行分配的呢？

乙：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资料被地主资产阶级占有，无产阶级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则一无所有。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分配的实质，并不是表现在工人出卖劳动力所得的微薄的工资上，而是表现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是以生产资料 and 资本的占有多少来决定的。生产资料 and 资本占有多者，分配的财富就多，少者分配的财富就少，而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实际上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分配。资本家若不是为了维持工人进行

劳动所必需的劳动力的补偿，以便继续对工人进行剥削的话，是一分钱也不会付给工人的。听听资本家怎样说：“在我们死后，让洪水猛兽来淹没吧！”劳者不获，获者不劳，这就是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实质。

甲：资本家不也是按照工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工人工资的吗？这叫不叫“按劳付酬”？

乙：前面说过，分配关系是不能离开所有制关系来认识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对劳动的剥削，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表面上，工人为资本家工作，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工人劳动时间长，生产的产品数量多，就多付一点工资，好象工人的全部劳动都是有报酬的劳动。其实，这是一个掩蔽剥削关系的大骗局。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工人一无所有，被迫出卖劳动力，劳动力变成了商品。资本家购买工人的劳动力，付给工人的工资就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但是，生产财富的是劳动者的劳动，劳动和劳动力不同，它不是商品，工资并不是劳动的价值和价格。工人在资本家的企业里劳动，创造了大大超过自己劳动力价格（即所获的工资）的物质财富，其中绝大部分（也就是常说的剩余价值）完全被资本家无偿地占去了。然而由于采取了“工资”的形式，从表面现象看来，劳动力的买卖往往表现为好象是劳动的买卖，因而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也表现为好象是劳动的价值和价格。马克思指出：“工资不是它表面上呈现的那种东西，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掩蔽形式。”分清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如果工资等于工人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那么资本家就不可能获得剩余价值了，这也就不存在资

本雇佣制度了。

甲：这样说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采取的工资等级制度并不是什么“按劳付酬”，而是资本家掩盖对工人的剥削的一种手段。

乙：正是这样。资本主义工资有各种形式，但基本上不外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两种。采取这种形式，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工人的劳动强度以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一方面又更能造成按劳动给予公平报酬的假象，来巧妙地掩盖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

甲：那么，怎样看待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呢？

乙：在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生产关系。由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就是“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分配原则彻底否定了“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不合理现象，大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这对于几千年的阶级剥削制度说来，无疑是一个具有划时代历史意义的革命。由于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雇佣制消灭了，工人已成为国家和社会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人，他们为包括自己在内的集体而劳动。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工资也不再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而只成为国家根据劳动者的劳动量配给以相应的个人消费品的一种形式。

甲：既然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和资本主义的根本不同，又怎样理解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呢？

乙：这首先是指这样一种情况：“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而“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